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一）条及13.9.1（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一）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通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一）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中珠”，股票代码仍为“60056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4272号）。截至2021年度期末，大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达到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79%，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公司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已出现13.9.1（一）条及13.9.1（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5月18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号）。

二、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0905号）。截至2022年度期末，大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达到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30%，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一）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通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一）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中珠”，股票代码仍为“60056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